

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曾双随机办〔2022〕5号

关于印发《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下称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决策部署，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抽查计划。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5号）和《曾都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曾政办发〔2020〕9号）要求，除不适用于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情形和上级安排的专项抽查检查外，

已纳入本抽查计划的各相关部门监管行为，原则上不得随意删减；确需调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过区级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示。本抽查计划应纳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不得“平台外操作”。

二、统筹安排抽查检查。各部门对照本计划安排，统筹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年度计划，结合曾都监管实际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抽查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合理确定曾都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比例和牵头发起、参与配合部门。

三、及时公开抽查结果。按照“谁发起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抽查任务发起部门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在实施联合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做好后期处理工作，在处理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区级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要强化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四、加强业务指导通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实施曾都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和

督促，并依托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对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情况予以通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请各市场监管领域发起部门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贯彻执行本计划情况、存在的问题、对策措施及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预安排，通过邮箱报送至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曾都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股曾慧玲；联系电话：0722-3225212；邮箱：451997694@qq.com。

附件：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	粮食加工质量联合抽查	1. 对粮食加工企业主体资格、原粮和成品粮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粮食加工企业	4%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股)、区农业农村局	市级新增
2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2. 学校招生、办学、收费等情况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10%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价监股)	
3		3.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校服)检查	各类中小学	1%		区市场监管局(质监股)	
4		4.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	30%	区市场监管局(餐饮股)	区教育局	
5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5.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6. 宾馆、旅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检查 7.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8.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9.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10. 宾馆、旅店明码标价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5%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	
6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11.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12.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13.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全区范围爆破作业单位	50%			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局
7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1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0.5%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股)	区人社局、区商务局	
8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15.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5%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商务局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9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6.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2%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质监股)	
10		17.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复混肥料生产企业)	2%			
11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18.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0%	区应急管理局	区科经局	
12		19.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钢铁、铝加工、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的粉尘涉爆企业	10%			
13	汽车市场监管	20.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市场经营主体	1%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股)	
14	劳动用工监管	21. 各类用人单位招工用工、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情况的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筑施工项目	0.5%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信用监管股)	具体检查内容: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5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24.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1%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股)	
16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抽查	25.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检查	2021年9月-2022年8月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	5%或者不少于20个检查对象	区公共资源管理局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	检查对象为进入区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
1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联合抽查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3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级新增
18	文化娱乐场所双随机联合抽查	27. 文化娱乐场所	对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